附件2

**暨南大学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**

为深化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，持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，依照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暨南大学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（以下简称优秀论文）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评选范围主要为前一学年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。

二、评选原则及标准

（一）评选原则。

注重创新和实践，科学公正，严格遴选，宁缺勿滥。

（二）评选标准。

1.符合知识产权、学术道德、学位论文写作等基本规范。

2.符合《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、研究生培养方案等关于专业学位论文、学位授予管理规定。

3.选题来源于专业学位领域相关行业的社会实践，研究内容和方法充分体现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。

4.论文内容未涉密。

5.国家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已发布优秀论文评选标准的，参照执行。尚未发布评优标准的，由学院/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参照国家相应的专业学位论文标准、学校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，结合上述原则和标准，讨论确定本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优秀论文的评选标准。

三、优秀学位论文数量

在严格保证专业学位论文水平与质量的基础上，优秀论文数量一般不超过前一学年度取得硕士专业学位总人数的3%。各学院/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推荐名额，控制在前一学年度获硕士专业学位总人数的5%以内（不足1人的按1人推荐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研究生或导师提出申请。

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或导师，按照程序和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自2014年开始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申请优秀学位论文的，研究生或导师方可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各学院/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审议、推荐。

各学院/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审议申请者的条件，综合考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、答辩情况以及实践创新成果情况，按照学校规定的名额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评选,经不少于三分之二（含）的委员投票，同意者超过教指委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。

（三）送审评阅

对各学院/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推荐的学位论文，按“双盲评阅”的要求，请校外专家（包括行业企业专家）审阅。

（四）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审定。

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综合考虑各学院/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的推荐意见，以及送审评阅意见，对各学院/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推荐的优秀专业学位论文进行审定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经不少于三分之二（含）的委员投票，同意者超过教指委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。

（五）公示及公布。

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审定通过的优秀论文名单，面向全校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的优秀论文名单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，由学校发文公布。

五、异议处理

（一）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可在公示期内，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提出异议。

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异议内容、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，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

（二）对提出异议者予以保密，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对有争议的优秀论文，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复议，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。

六、表彰及奖励

（一）入选的优秀论文成为年度“暨南大学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”，学校对论文作者和导师给予奖励，并颁发奖励证书。

（二）基于优秀论文评选结果，组织推荐参加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开展的优秀论文评选工作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负责解释。